

港燈電力投資《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內容索引》

[報告已獲第三方核證機構審核，確認是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編制，並額外涵蓋了多項「全面」選項所要求的披露事宜。]

GRI 102 (2016 版)：一般標準披露項目		對照參考 / 資料 (網站 – 我們的網站；報告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年報 – 我們的年報；資料 – 直接 / 附加資料；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各數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計的數字相符。)
機構概況		
102-1	機構名稱	報告：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
102-2	主要運作、品牌、產品及服務	報告：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
102-3	機構總部的位址	資料： 香港。
102-4	機構營運所在的地點	資料： 香港。
102-5	所有權及法律形式	報告：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 資料： 股份合訂單位由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行（統稱「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信託為一個商業信託（其受託人經理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 - 經理」）），而本公司是由信託全資擁有。
102-6	機構所服務的市場	報告：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 資料： 請參閱披露項目 EU3。
102-7	機構規模	報告：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年報：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財務報表附註

102-8	僱員概況	<p><b>報告：</b> 報告簡介；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關顧合作團隊 – 建立緊密關係、管理供應鏈</p>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齡組別</th> <th colspan="3">僱員類別</th> <th rowspan="2">組別比率(%)</th> </tr> <tr> <th>高級職員 (%)</th> <th>職員 (%)</th> <th>員工 (%)</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歲或以下</td> <td>0.3</td> <td>99.2</td> <td>0.6</td> <td>19.4</td> </tr> <tr> <td>31- 40 歲</td> <td>1.8</td> <td>97.0</td> <td>1.3</td> <td>21.6</td> </tr> <tr> <td>41- 50 歲</td> <td>7.3</td> <td>86.4</td> <td>6.3</td> <td>22.4</td> </tr> <tr> <td>51 歲或以上</td> <td>16.3</td> <td>65.7</td> <td>18.0</td> <td>36.6</td> </tr> <tr> <td><b>組別比率(%)</b></td> <td><b>8.0</b></td> <td><b>83.6</b></td> <td><b>8.4</b></td> <td><b>100.0</b></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性別組別</th> <th colspan="3">僱員類別</th> <th rowspan="2">組別比率(%)</th> </tr> <tr> <th>高級職員 (%)</th> <th>職員 (%)</th> <th>員工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td> <td>8.7</td> <td>81.6</td> <td>9.6</td> <td>80.6</td> </tr> <tr> <td>女</td> <td>5.0</td> <td>91.9</td> <td>3.1</td> <td>19.4</td> </tr> <tr> <td><b>組別比率(%)</b></td> <td><b>8.0</b></td> <td><b>83.6</b></td> <td><b>8.4</b></td> <td><b>100.0</b></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性別組別</th> <th colspan="2">聘用形式</th> <th rowspan="2">組別比率(%)</th> </tr> <tr> <th>長期</th> <th>合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td> <td>93.4</td> <td>6.6</td> <td>80.6</td> </tr> <tr> <td>女</td> <td>90.8</td> <td>9.2</td> <td>19.4</td> </tr> <tr> <td><b>組別比率(%)</b></td> <td><b>92.9</b></td> <td><b>7.1</b></td> <td><b>100.0</b></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 我們約有 1,800 名僱員。 2.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年齡組別	僱員類別			組別比率(%)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30 歲或以下	0.3	99.2	0.6	19.4	31- 40 歲	1.8	97.0	1.3	21.6	41- 50 歲	7.3	86.4	6.3	22.4	51 歲或以上	16.3	65.7	18.0	36.6	<b>組別比率(%)</b>	<b>8.0</b>	<b>83.6</b>	<b>8.4</b>	<b>100.0</b>	性別組別	僱員類別			組別比率(%)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男	8.7	81.6	9.6	80.6	女	5.0	91.9	3.1	19.4	<b>組別比率(%)</b>	<b>8.0</b>	<b>83.6</b>	<b>8.4</b>	<b>100.0</b>	性別組別	聘用形式		組別比率(%)	長期	合約	男	93.4	6.6	80.6	女	90.8	9.2	19.4	<b>組別比率(%)</b>	<b>92.9</b>	<b>7.1</b>	<b>100.0</b>
年齡組別	僱員類別			組別比率(%)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30 歲或以下	0.3	99.2	0.6	19.4																																																																								
31- 40 歲	1.8	97.0	1.3	21.6																																																																								
41- 50 歲	7.3	86.4	6.3	22.4																																																																								
51 歲或以上	16.3	65.7	18.0	36.6																																																																								
<b>組別比率(%)</b>	<b>8.0</b>	<b>83.6</b>	<b>8.4</b>	<b>100.0</b>																																																																								
性別組別	僱員類別			組別比率(%)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男	8.7	81.6	9.6	80.6																																																																								
女	5.0	91.9	3.1	19.4																																																																								
<b>組別比率(%)</b>	<b>8.0</b>	<b>83.6</b>	<b>8.4</b>	<b>100.0</b>																																																																								
性別組別	聘用形式		組別比率(%)																																																																									
	長期	合約																																																																										
男	93.4	6.6	80.6																																																																									
女	90.8	9.2	19.4																																																																									
<b>組別比率(%)</b>	<b>92.9</b>	<b>7.1</b>	<b>100.0</b>																																																																									
102-9	供應鏈情況	<p><b>報告：</b> 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 – 重視採購責任</p> <p><b>資料：</b> 電力供應是港燈的主要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包括多個供應燃料、貨品及服務的公司，支援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潔淨的電力。</p>																																																																										
102-10	機構及其供應鏈的重要變化	<p><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 – 邁向低碳發電</p> <p><b>資料：</b> 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受託人 – 經理和本公司之股本在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業務營運和供應鏈均沒有任何對經濟、環境、社會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變化。</p>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p><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企業管治實務；共享地球資源 – 管理方針</p>																																																																										
102-12	機構對外界發起的倡議的參與或支持	<p><b>資料：</b> 《BEC 低碳約章》、《活動減廢承諾》、《減碳約章》、《惜食約章》、《節能約章》、《4Ts 約章》(訂立目標、制定時間表、開放透明及共同參與)、《戶外燈光約章》、《職業安全約章》、《優先選用職安健星級企業約章》、《「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香港環保採購約章》、《好顧主約章》等。 以上參與及支持的約章和原則均為自願性質。</p>																																																																										

102-13	機構加入的協會	<p><b>資料：</b> 對我們來說，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趨勢，並提供先導經營理念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積極支持及參與不同的專業協會及組織，包括商界環保協會、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香港物資採購與供銷學會、Energy Procurement Supply Association (EPSA) 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p> <p>我們並鼓勵僱員在本身的專業領域上作出貢獻。當中有不少正於各專業協會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和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等。</p>																						
EU1	按主要能源及規管機制劃分的裝機容量	<p><b>報告：</b> 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EU2	按主要能源及規管機制劃分的淨能源產量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4 667 1187 808"> <thead> <tr> <th colspan="2">輸出電量 (百萬度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氣</td> <td>5,212</td> </tr> <tr> <td>燃煤及燃油</td> <td>5,278</td> </tr> <tr> <td>可再生能源</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以上輸出電量是指由港燈電網所輸出的電量，包括由港燈的電廠和可再生能源系統，以及上網電價計劃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輸出的電量。</p> <p>總輸出電量為 10,494 百萬度。</p>	輸出電量 (百萬度電)		燃氣	5,212	燃煤及燃油	5,278	可再生能源	3.5														
輸出電量 (百萬度電)																								
燃氣	5,212																							
燃煤及燃油	5,278																							
可再生能源	3.5																							
EU3	住宅、工業、機構及商業客戶數目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4 1055 935 1234"> <thead> <tr> <th colspan="2">賬戶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客戶</td> <td>470,000</td> </tr> <tr> <td>商業客戶</td> <td>108,000</td> </tr> <tr> <td>工業客戶</td> <td>5,000</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583,000</b></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幾乎所有的供電接駁均為配電接駁。 2. 同時是電力生產者（即供電予我們電網）的客戶數量佔總量的比例很低。</p>	賬戶數目		住宅客戶	470,000	商業客戶	108,000	工業客戶	5,000	<b>總計</b>	<b>583,000</b>												
賬戶數目																								
住宅客戶	470,000																							
商業客戶	108,000																							
工業客戶	5,000																							
<b>總計</b>	<b>583,000</b>																							
EU4	按規管機制劃分的地面及地底輸配電線路長度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4 1417 1355 1709"> <thead> <tr> <th colspan="4">線路長度 (公里)</th> </tr> <tr> <th colspan="2">按地面和地底劃分</th> <th colspan="2">按電壓劃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面</td> <td rowspan="2">38</td> <td>輸電 (275 千伏及 132 千伏)</td> <td>444</td> </tr> <tr> <td>配電 (22 千伏和 11 千伏)</td> <td>4,000</td> </tr> <tr> <td>地底</td> <td>6,600</td> <td>低電壓</td> <td>2,194</td> </tr> <tr> <td><b>總計</b></td> <td></td> <td colspan="2"><b>6,638</b></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於同一條線路可由多於一條的電線導體組成，線路長度有別於總電線導體長度。例如，在距離 1 公里長的低壓 3 相線路上，是需要 3 根供電電線導體和 1 根回路電線導體來連接兩點，其總電線導體為 4 公里長，但這只會被視為一個長 1 公里的線路。另外，如多個或獨立開關的線路（例如主供電源線）同時被放置在供電路徑上的同一個結構或共用的電線槽軌之上，則每個線路的長度均作獨立計算。</p> <p>地底線路的長度已包括海底線路的長度。</p>	線路長度 (公里)				按地面和地底劃分		按電壓劃分		地面	38	輸電 (275 千伏及 132 千伏)	444	配電 (22 千伏和 11 千伏)	4,000	地底	6,600	低電壓	2,194	<b>總計</b>		<b>6,638</b>	
線路長度 (公里)																								
按地面和地底劃分		按電壓劃分																						
地面	38	輸電 (275 千伏及 132 千伏)	444																					
		配電 (22 千伏和 11 千伏)	4,000																					
地底	6,600	低電壓	2,194																					
<b>總計</b>		<b>6,638</b>																						
EU5	按碳交易框架劃分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限額的分配	<p><b>資料：</b> 不適用於香港。</p>																						

策略		
102-14	最高決策者的聲明	<b>報告：</b> 行政總裁的話
102-15	主要影響、風險及機遇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道德與誠信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b>網站：</b> <a href="#">企業抱負及使命</a> ； <a href="#">企業管治政策</a>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發展管治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17	就道德有關的事務尋求建議的機制	<b>網站：</b> <a href="#">企業管治政策</a>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		
102-18	管治架構	<b>網站：</b> <a href="#">企業資訊</a>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19	授予權責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 <b>資料：</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轉授其若干職責予具備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的工作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董事、財務總監、集團發展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經理、公共事務總經理、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及不時獲委員會主席委任獲挑選的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102-20	高階管理階層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責任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22	最高管治組織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102-23	最高管治組織的主席	<b>資料：</b>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
102-24	最高管治組織的提名和甄選過程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25	利益衝突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29	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b>年報：</b> 風險管理；風險因素
102-30	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
102-32	最高管治組織在機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方面的參與	<b>報告：</b> 報告簡介
<b>持份者的參與</b>		
102-40	持份者列表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持份者的參與
102-41	集體談判協議	<b>資料：</b> 不適用（香港沒有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法例）。
102-42	識別和選擇持份者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持份者的參與
102-43	聯繫持份者的方法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重要議題；經營可持續業務 – 持份者的參與；盡心服務香港 – 貼心的客戶服務 – 卓越服務、與客戶緊密聯繫；關顧合作團隊 – 建立緊密關係；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102-44	持份者提出的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b>報告：</b> 行政總裁的話；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重要議題；經營可持續業務 – 持份者的參與
<b>匯報慣例/常規</b>		
102-45	機構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的所有實體	<b>報告：</b> 報告簡介；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 <b>年報：</b> 財務報表附註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邊界	<b>報告：</b> 報告簡介；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重要議題；經營可持續業務 – 持份者的參與；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 <b>資料：</b> 我們在「重要議題」章節中，描述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重要性的評估，以及識別出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下列 5 項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屬於內部事項，報告匯報公司就這些議題作出的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訓與發展</li><li>• 在營運變化方面的員工通知期</li><li>• 對保安人員的人權培訓</li><li>• 僱用方針</li><li>• 創新</li></ul> 關於其他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匯報範圍則已涵蓋這些議題對環境或持份者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採取的相應行動。
102-47	所有實質性議題	<b>報告：</b> 報告簡介；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重要議題

102-48	重整舊報告所載資訊	<b>資料：</b> 沒有重整。
102-49	所匯報議題及議題邊界的改變	<b>資料：</b> 與對上一份報告比較，沒有重大變動。
102-50	報告的匯報週期	<b>報告：</b> 報告簡介
102-51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b>資料：</b> 上一份報告的出版日期為 2020 年 4 月。報告內容涵蓋我們在 2019 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102-52	報告週期	<b>資料：</b> 每年 1 次。
102-53	查詢有關報告的聯絡方法	<b>資料：</b> 封底。
102-54	機構所選擇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中的「符合」方案	<b>報告：</b> 報告簡介
102-55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b>資料：</b> 本《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內容索引》。
102-56	外部鑑證	<b>報告：</b> 報告簡介；核實聲明
<b>實質性議題</b>		<b>對照參考 / 資料</b> ( <b>網站</b> – 我們的網站； <b>報告</b>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b>年報</b> – 我們的年報； <b>資料</b> – 直接 / 附加資料；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各數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計的數字相符。)
<b>GRI 201 (2016 版)：經濟績效</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b>年報：</b> 董事局主席報告；行政總裁報告 <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
<b>201-1</b>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 <b>年報：</b> 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p><b>網站：</b><a href="#">「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港燈的回應</a>、<a href="#">港燈全力配合 實現香港 2050 年前「碳中和」</a></p> <p><b>報告：</b>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p> <p><b>資料：</b> 氣候變化帶來的營運風險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極端天氣可以造成對發電或輸配電網設施嚴重破壞，並導致長時間的停電。供應中斷造成的現金流量損失和恢復發電或輸配電網設施資產的成本可能相當大。</li> <li>2. 氣溫上升令發電效率下降，導致燃料成本上升。</li> <li>3. 極端天氣導致燃料格價波動，影響成本。</li> </ol> <p>我們利用策略性投資，以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鞏固公司資產的完整性，並減少氣體排放量，藉此改善空氣質素。這些都有助緩解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對我們營運上的相關影響。</p> <p>港燈的未來業務發展將取決於政府在未來數十年內的減碳和緩解氣候變化計劃及政策（即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參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20年11月發表的委員會報告書，我們明白能源界（特別是發電界）必須制定合適的方案協助香港進一步減碳。然而，政府的長遠減碳策略的不確定性或會為港燈帶來以下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對應政府對長遠減碳和緩解氣候變化的策略缺乏風險準備，或會對港燈的長期業務發展造成重大的影響。</li> <li>• 如香港現行的減碳和緩解氣候變化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或會對港燈的運營、盈利和業務策略帶來負面的影響。</li> </ul> <p>我們將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持份者緊密溝通合作，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便在必要時對我們的業務策略作出明智的調整。</p>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与其它退休計畫	<b>年報：</b> 財務報表附註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b>年報：</b> 財務報表附註
<b>GRI 202 (2016 版)：市場地位</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報告：</b>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共享地球資源 – 管理方針；盡心服務香港 – 管理方針、建立緊密關係</p> <p><b>資料：</b>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102-46項目。</p>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p><b>資料：</b> 所有現有僱員的薪酬均高於最低工資規定。為確保合規，我們會定期留意香港《最低工資條例》的更新。</p> <p>我們的《供應商守則》列明供應商須符合當地的法定工資要求，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亦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而在各招標文件中均會要求投標者合乎我們的《供應商守則》。</p> <p>備註：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p><b>資料：</b> 我們93%的管理層成員聘自本地社區。</p> <p>管理層是指港燈的董事和總經理。</p> <p>備註：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b>GRI 203 (2016 版)：間接經濟影響</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共享地球資源－管理方針；盡心服務香港－管理方針；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2020年的達標狀況、展望未來</p> <p><b>資料：</b>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203-1</b>	所支持的基建投資及服務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可持續長遠發展；共享地球資源－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盡心服務香港－貼心的客戶服務－卓越服務；盡心服務香港－智惜用電服務；關顧合作團隊－健康與安全</p>
<b>203-2</b>	重要間接經濟影響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可持續長遠發展；共享地球資源－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盡心服務香港－貼心的客戶服務－卓越服務；盡心服務香港－智惜用電服務；關顧合作團隊－培育專才、健康與安全</p>
<b>GRI 204 (2016 版)：採購常規</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網站：</b><a href="#">工作守則</a></p> <p><b>資料：</b> 所有本地及外地供應商均得到公平對待，採購過程不偏不倚。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204-1</b>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支出的比例	<p><b>資料：</b> 天然氣、石灰石及超低硫柴油是由在中國（包括香港）擁有業務的公司提供，而燃煤的來源地主要是印尼和俄羅斯。 有關我們所採購的其他貨品和服務，約有 95% 購自「本地供應商」，亦即在中國境內（包括香港）的公司。</p>
<b>GRI 205 (2016 版)：反貪污</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網站：</b><a href="#">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a>；<a href="#">工作守則</a></p> <p><b>報告：</b>經營可持續業務－企業管治實務</p> <p><b>資料：</b> 我們已經制定了有關政策和程序，包括《工作守則》和認識和防範欺詐政策，以防止和偵察欺詐行為。  我們不容許任何賄賂或貪污、欺詐或洗黑錢，以及任何人士犯下有關欺詐的罪行或進行違法行為的情況發生。我們禁止以任何形式與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人士提供或接受利益。我們嚴禁任何欺詐活動如盜竊公司資源、利用虛假陳述、不實或欺騙手段。我們不會容忍、協助或支援洗黑錢活動。我們會嚴格遵守有關標準、規則或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各部門均會每年進行兩次有關反賄賂的風險評估，並每季向審計部報告關於賄賂或貪污的數目和事件。  我們制定了認識和防範欺詐政策，以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阻嚇措施以減低欺詐風險及推動「零欺詐」企業文化。  我們制定了欺詐及舉報的匯報及調查程序。該程序為我們《工作守則》的補充文件，詳述處理涉嫌違反守則及不道德行為個案的調查過程和規章，以及相關僱員的角色和職責。審計部主管會負責統籌有關違反該守則的所有匯報和調查。  僱員和公司以外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等人士，可透過舉報熱線或電郵，向審計部主管舉報有關可能發生包括貪污、不道德、非法、反競爭等失當行為。舉報熱線的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已在《工作守則》內列明，並上載至公司網頁和內聯網。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205-1	已進行貪污風險評估的營運地點	<p><b>資料：</b> 我們的十三個業務單位已全部進行貪污風險評估。</p>
205-2	反貪污政策和程序的傳達及培訓	<p><b>年報：</b>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p> <p><b>資料：</b>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局成員、僱員及業務伙伴說明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序。</p> <p>在供應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我們透過各招標文件及《供應商守則》，向所有承辦商和供應商說明港燈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序。</p> <p>~100% 僱員已接受反貪污培訓，而所有新入職僱員都會在入職後 3 個月內完成有關培訓。</p>
205-3	確定的貪污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p><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p>
<b>GRI 206 (2016 版)： – 反競爭行為</b>		
<p><b>GRI 103 (2016 版)： 管理方法</b></p> <p><b>資料：</b> 我們制定了一個競爭合規政策及相應措施和框架，指引我們獨立地作出決定。</p> <p>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206-1	就反競爭行為及反壟斷方面所採取的法律行動	<p><b>資料：</b> 在2020年，沒有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個案。</p>
<b>供電應用率及可靠度</b>		
<p><b>GRI 103 (2016 版)： 管理方法</b> (以確保長短期供電應用率及可靠度的管理方針)</p> <p><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盡心服務香港 – 可靠和價格相宜的電力供應 – 世界級水平的電力系統</p> <p><b>資料：</b> 我們正採用多元化燃料組合，提供較環保，更有效能及更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客戶的長期及短期的需求。</p> <p>我們定期檢討電力負荷預測及規劃準則，以迎合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及符合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所有預測參數都會受政府的監督。</p> <p>按照港燈 2019-2023 的發展計劃，港燈正投放 162 億元在與發電相關的項目，佔總投資額超過 6 成，當中絕大部分用於興建新燃氣機組及相關設施以取代退役的燃煤機組和一部老舊及較低效率的改裝燃氣機組。這些新燃氣機組會進一步協助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p> <p>為確保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我們設有全面的維修保養機制。我們為所有機械設備安排定期維修，以維持其可靠性，並根據設備生產商的建議、可靠性為本的維修研究和設備物主計劃決定定期維修的次數。在每次定期維修之間，我們亦會監察發電設施的「健康」狀況，以確保運作正常。</p> <p>我們亦正在建立輸配電設備及裝置的健康指標，以確立維護的優先次序。</p> <p>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b>EU10</b></p>	<p>按能源種類及規管機制劃分，對估計的長遠電力需求所規劃的裝機容量</p>	<p><b>網站：</b> <a href="#">2019-2023 五年發展計劃簡介</a></p> <p><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目標；盡心服務香港 – 可靠和價格相宜的電力供應 – 世界級水平的電力系統</p> <p><b>資料：</b> 目前我們正在推行「煤轉氣」的發電模式轉型，發展3台高效能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來取代老化的燃煤機組和老化的改裝燃氣機組。天然氣是最清潔的化石燃料，使用更多的天然氣發電能為香港帶來更清潔和低碳的電力供應。</p> <p>在2018年7月，港燈的2019-2023發展計劃在行政會議上獲得通過。根據這個計劃，我們興建3台新燃氣機組（L10至L12），並預計會在2023年或之前相繼落成投產，而3台燃煤機組和1台改裝的燃氣機組則會逐步退役。</p> <p>屆時港燈的總裝機容量，亦會較現時減少。</p> <p>L10 已於2020年2月投產，而L11和L12亦分別會在2022年和2023年相繼落成投產。</p>								
<p><b>用電需求管理</b></p>										
	<p><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以及說明涵蓋住宅、商業、機構及工業客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p>	<p><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共享地球資源 – 綠色教育與環保意識 – 「綠得開心計劃」；盡心服務香港 – 管理方針、智惜用電服務</p> <p><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b>研究及發展</b></p>										
	<p><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以及說明為提供可靠電力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研發活動及開支)</p>	<p><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力求創新；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 – 抵禦氣候變化；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盡心服務香港 – 貼心的客戶服務 – 卓越服務</p> <p><b>資料：</b> 我們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公司業務的科技發展。研究及發展工作是由有關業務單位各自計劃及安排。</p> <p>我們大部分的研發均有公司內部專家進行，其中有一些項目會與本地大學合作。在2020年，研發工作所需的額外成本只佔我們總支出的極少部分。</p>								
<p><b>系統效能</b></p>										
<p><b>EU11</b></p>	<p>按能源種類及規管機制劃分，熱電廠的平均發電效能</p>	<p><b>報告：</b> 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675 1189 1818"> <thead> <tr> <th colspan="2">熱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氣</td> <td>45.8</td> </tr> <tr> <td>燃煤及燃油</td> <td>32.0</td> </tr> <tr> <td>整體熱效率</td> <td>37.6</td> </tr> </tbody> </table>	熱效率 (%)		燃氣	45.8	燃煤及燃油	32.0	整體熱效率	37.6
熱效率 (%)										
燃氣	45.8									
燃煤及燃油	32.0									
整體熱效率	37.6									
<p><b>EU12</b></p>	<p>輸電及配電損耗佔總能源的百分比</p>	<p><b>報告：</b> 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輸電損耗：1.3% 配電損耗：2.2% 備註：我們假定非技術性損耗並不顯著。</p>								

<b>GRI 300：環境</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網站：</b><a href="#">環保工作簡介</a>；<a href="#">促進與供應商伙伴關係</a></p>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共享地球資源 – 管理方針、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珍惜天然資源；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管理供應鏈；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2020 年的達標狀況、展望未來</p> <p><b>資料：</b>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GRI 301 (2016 版)：物料</b>		
<b>301-1</b>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p><b>報告：</b>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我們的產品為電力，當中並沒有任何物料。我們亦沒有使用任何含多氯聯苯的物料。</p>
<b>301-2</b>	採用經循環再造物料	<p><b>報告：</b>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善用水資源、妥善處理廢物；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收集及循環再用的廢水和雨水相等於電廠總淡水用量的 6.6%。</p>
<b>301-3</b>	回收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p><b>資料：</b> 基於我們產品（即電力）的性質，我們沒有回收產品及包裝材料。</p>
<b>GRI 302 (2016 版)：能源</b>		
<b>302-1</b>	機構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p><b>報告：</b>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b>302-3</b>	能源強度	<p><b>資料：</b> 每一度售電量需要在港燈的發電及輸配電的過程中消耗 1.75 千瓦時的能源（並不包括售出的能源）。</p>
<b>302-4</b>	減少的能源消耗量	<p><b>報告：</b>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落實節能措施</p>
<b>GRI 303 (2018 版)：水與水排放</b>		
<b>303-1</b>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p><b>報告：</b>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善用水資源；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香港特區政府水務署為我們供應淡水，而海水則用於冷卻南丫發電廠的機組。我們會將海水經過適當處理後排出大海，所有水排放都符合法律規定，沒有水源受到重大影響。</p>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p><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善用水資源；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我們的水排放受到環保署跟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批出的牌照管制。環保署會定期檢查我們的水處理和排水設施。</p>
303-3	取水量	<p><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善用水資源；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香港特區政府水務署為我們供應淡水，而海水則用作冷卻南丫發電廠的機組。我們會將海水經過適當處理後排出大海。</p> <p>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收集及循環再用的廢水和雨水相等於電廠總淡水用量的 6.6%。</p>
303-4	排水量	<p><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善用水資源；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我們的水排放受到環保署跟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批出的牌照管制。環保署會定期檢查我們的水處理和排水設施。</p> <p>廢水經過處理以清除油脂，懸浮物質和重金屬後，會直接排出自然水體而不會供給其他機構使用，亦不會對水體或相關棲息地帶來重要影響。</p> <p>我們沒有把廢水排放到受保護的水體或相關的棲息地。</p>
303-5	耗水量	<p><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善用水資源；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收集及循環再用的廢水和雨水相等於電廠總淡水用量的 6.6%。</p>
<b>GRI 304 (2016 版)：生物多樣性</b>		
304-1	機構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營運地點	<p><b>資料：</b>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304-2	機構的運作、產品及服務在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重大影響	<p><b>資料：</b>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304-3	受保護或經修復的棲息地	<p><b>資料：</b>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EU13	補償棲息地與受影響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比較	<p><b>資料：</b>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GRI 305 (2016 版)：廢氣排放		
305-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b>報告：</b> 報告簡介；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簡介；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305-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b>資料：</b> 港燈經營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業務，同時為公司的運作提供電力。因此，我們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已包括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我們根據 ISO 14064-1 的要求匯報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亦即披露項目 305-1，並委託了獨立核證機構核實有關數據。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b>報告：</b> 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305-5	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
305-6	臭氧消耗物質（ODS）的排放	<b>資料：</b> 臭氧消耗物質的排放量為233.4公斤的二氟一氯甲烷。我們已制定了取替用於冷氣系統的氟氯烴製冷劑的計劃。
305-7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氣體的排放量	<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與改善空氣質素 – 改善空氣質素；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GRI 306 (2016 版)：廢水及廢物		
306-1	按水質及排放目的地劃分的排水量	<b>報告：</b> 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b>資料：</b> 廢水經過處理以清除油脂、懸浮物質和重金屬後，會直接排出自然水體而不會供給其他機構使用。
306-2	按類別及處理方法劃分的廢物重量	<b>報告：</b>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妥善處理廢物；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306-3	嚴重溢漏	<b>資料：</b> 沒有嚴重溢漏事故。
306-5	受廢水排放及/或其他（地表）徑流影響的水體	<b>資料：</b> 廢水需要經過適當處理以清除油脂、懸浮物質和重金屬後，才會排出水體，因此不會對水體及其相關棲息地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沒有把廢水排放到受保護的水體或相關棲息地。
GRI 307 (2016 版)：環境合規		
307-1	違反環境法律法規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GRI 308 (2016 版)：供應商環境評估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b>資料：</b> 在披露項目 308-2 中提及的所有新供應商。

<p><b>308-2</b></p>	<p>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採取的措施</p>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 – 重視採購責任</p> <p><b>資料：</b> 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 2020 年，我們共處理了 6 個新供應商的有關申請和 18 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實質或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p>
<p><b>GRI 400：社會</b></p>		
<p><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在以下議題的管理方法： GRI 401 (2016 版)：勞僱關係； GRI 402 (2016 版)：勞/資關係； GRI 405 (2016 版)：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406 (2016 版)：反歧視)</p>		<p><b>網站：</b><a href="#">我們的團隊及信念</a>；<a href="#">平等機會</a></p>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建立緊密關係</p> <p><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在以下議題的管理方法： GRI 403 (2018 版)：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16 (2016 版)：顧客健康與安全)</p>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盡心服務香港 – 管理方針；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建立緊密關係、健康與安全；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2020 年的達標狀況、展望未來</p> <p><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在以下議題的管理方法： GRI 408 (2016 版)：童工； GRI 409 (2016 版)：強迫與強制勞動； GRI 414 (2016 版)：供應商社會評估)</p>		<p><b>網站：</b><a href="#">平等機會</a>；<a href="#">促進與供應商伙伴關係</a></p>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管理供應鏈</p> <p><b>資料：</b> 集體談判並不適用（香港沒有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法例）。</p> <p>主要供應商須依照既定程序申請加入我們的「認可投標者名冊」。我們亦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之一，並定期審查「認可投標者名冊」上的供應商在勞資關係和相關法規方面的表現，以及要求他們遞交有關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資料作評估之用。</p> <p>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GRI 400：社會」的其他議題)</p>		<p><b>資料：</b> 請參閱相關的披露項目。</p>

GRI 401 (2016 版)：勞僱關係																																															
401-1	新聘用僱員和離職僱員	<p><b>報告：</b> 關顧合作團隊 – 建立緊密關係</p>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性別組別</th> <th colspan="2">年齡組別</th> <th rowspan="2">整體</th> </tr> <tr> <th>男</th> <th>4.8</th> <th>30歲或以下</th> <th>10.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新聘用僱員比率 (%)</td> <td rowspan="2">男</td> <td rowspan="2">4.8</td> <td>31-40歲</td> <td>5.8</td> <td rowspan="4">5.2</td> </tr> <tr> <td>41-50歲</td> <td>2.2</td> </tr> <tr> <td>女</td> <td>6.7</td> <td>51歲或以上</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 我們約有 1,800 名僱員。 2.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性別組別</th> <th colspan="2">年齡組別</th> </tr> <tr> <th>男</th> <th>9</th> <th>30歲或以下</th> <th>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離職僱員的平均年資 (年)</td> <td rowspan="2">男</td> <td rowspan="2">9</td> <td>31-40歲</td> <td>7</td> </tr> <tr> <td>41-50歲</td> <td>11</td> </tr> <tr> <td rowspan="2">女</td> <td rowspan="2">6</td> <td>51歲或以上</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性別組別		年齡組別		整體	男	4.8	30歲或以下	10.1	新聘用僱員比率 (%)	男	4.8	31-40歲	5.8	5.2	41-50歲	2.2	女	6.7	51歲或以上	4.0		性別組別		年齡組別		男	9	30歲或以下	2	離職僱員的平均年資 (年)	男	9	31-40歲	7	41-50歲	11	女	6	51歲或以上	22
			性別組別		年齡組別		整體																																								
男	4.8		30歲或以下	10.1																																											
新聘用僱員比率 (%)	男	4.8	31-40歲	5.8	5.2																																										
			41-50歲	2.2																																											
	女	6.7	51歲或以上	4.0																																											
	性別組別		年齡組別																																												
	男	9	30歲或以下	2																																											
離職僱員的平均年資 (年)	男	9	31-40歲	7																																											
			41-50歲	11																																											
	女	6	51歲或以上	22																																											
			401-2	只提供給全職僱員，而不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僱員的福利	<p><b>資料：</b> 我們不會向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特別獎金、年尾花紅、約滿酬金、醫療福利、電費補貼、交通津貼或集團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p>																																										
401-3	產假/待產假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質使用產假/待產假的僱員總數</td> <td>20</td> <td>16</td> </tr> <tr> <td>產假/待產假完結後回到工作崗位的僱員比率</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產假/待產假完結並回到工作崗位後的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僱員比率</td> <td>100%</td> <td>94%</td> </tr> </tbody> </table> <p>注意：所有符合條件的僱員均享有產假/待產假。</p>					男	女	實質使用產假/待產假的僱員總數	20	16	產假/待產假完結後回到工作崗位的僱員比率	100%	100%	產假/待產假完結並回到工作崗位後的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僱員比率	100%	94%																														
	男	女																																													
實質使用產假/待產假的僱員總數	20	16																																													
產假/待產假完結後回到工作崗位的僱員比率	100%	100%																																													
產假/待產假完結並回到工作崗位後的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僱員比率	100%	94%																																													
EU15	按工作類別及地區劃分在未來五年及十年符合退休資格的僱員百分比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僱員類別分佈</th> <th rowspan="2">整體</th> </tr> <tr> <th>職員</th> <th>1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五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td> <td>員工</td> <td>39.0</td> <td rowspan="2">17.0</td> </tr> <tr> <td>職員</td> <td>32.0</td> </tr> <tr> <td rowspan="2">十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td> <td>員工</td> <td>70.1</td> <td rowspan="2">35.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 我們約有 1,800 名僱員。 2.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僱員類別分佈		整體	職員	15.0	五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員工	39.0	17.0	職員	32.0	十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員工	70.1	35.2																										
	僱員類別分佈		整體																																												
	職員	15.0																																													
五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員工	39.0	17.0																																												
	職員	32.0																																													
十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員工	70.1	35.2																																												
	EU17	從事施工、操作及維修活動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僱員的工作日數		<p><b>資料：</b> 承辦商僱員的總工作日數為541,000，當中347,000日從事施工活動，194,000日從事操作及維修活動。</p>																																											
EU18	已接受相關健康及安全培訓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僱員的百分比	<p><b>資料：</b> 在我們工地從事有關工作的承辦商僱員均已接受相關健康及安全培訓。</p>																																													

<b>GRI 402 (2016 版)：勞/資關係</b>		
<b>402-1</b>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p><b>INFO:</b> 僱員會獲充裕時間為作業改變作準備。</p> <p>集體談判並不適用（香港沒有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法例）。</p>
<b>GRI 403 (2018 版)：職業健康與安全</b>		
<b>403-1</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健康與安全、管理供應鏈</p> <p><b>資料：</b> 我們的《公司健康及安全手冊》覆蓋港燈的所有科及部門，並界定了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由董事總經理或其代表擔任主席的健康及安全局、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執行有關系統的要求。</p> <p>港燈致力落實執行健康及安全政策，以重視安全和社會責任的營運模式，致力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和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以達至卓越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和實現零意外營運為目標。為此，我們會貫徹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並致力將健康及安全因素融入所有業務運作中。此外，我們支持和培育能促進僱員身心健康和提高健康及安全意識的企業文化；採用及維持管理系統以消除健康和安全隐患，並持續改善表現；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和所需的資訊、指導、培訓與監督予僱員；確保所有僱員及管理層共同承擔有關責任；要求業務伙伴達到與我們一致的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更制定了酒精及藥物政策，締造一個不受酒精及藥物影響的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p>
<b>403-2</b>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管理供應鏈</p> <p><b>資料：</b> 我們已經制定和實施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採用及維持能消除健康和安全隐患及有助持續改善表現的管理系統。我們亦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和所需的資訊、指導、培訓與監督予僱員。我們推廣僱員身心健康並切实提高工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為了提高工作人員的安全意識，我們會在工作之前和在工作環境或工作步驟有改變時進行安全訓話和作業風險評估。</p> <p>我們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著手控制危險物質／環境的風險。進行風險管理時，會考慮與有潛在危險的活動有關的因素，並對相關風險作出評估，實施適當的控制。如果使用的物品、材料、工序、廠房設備有發生危險的可能，各科總經理、部門主管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必須作出定期檢討。</p> <p>我們亦鼓勵僱員以任何合理方式向其主管、安全專業人士、各科總經理、部門主管，以至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危險和危險情況，包括口頭報告、電話、電子郵件、訊息、手機應用程式等，有關報告會由適當人士立即跟進。這些措施有助降低整體風險及減少事故發生。</p> <p>為保障僱員免受針對，僱員和公司以外人士可透過審計部的舉報熱線，向審計部主管舉報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險和危險情況。</p> <p>一般而言，我們在調查工作事故時，會經合理的查詢收集資料，通過了解事故的經過、情況、直接原因、起因和根本原因進行分析，確定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制定和實施行動計劃。</p>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p> <p><b>資料：</b> 各科／部門會根據其運作性質，制定相應的培訓計劃和時間表。各科總經理／部門主管須向其僱員提供與健康和安全的資訊、培訓和知識，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健康和安全的，另外亦須定期檢討培訓方案是否適切。我們為所有新入職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會評估這些培訓的有效性和保存培訓記錄。</p> <p>此外，我們實施危害控制計劃和個人防護設備計劃，制定《經批准使用的設備指引》供僱員遵守，以確保我們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設備。如有特殊的安全和健康危害時，相關的科總經理／部門主管會為其僱員安排適當的培訓，以助應對。有關的培訓應包括向僱員介紹相關健康和安全的危害、安全預防措施和正確使用防護設備的方法，並定期進行重溫課程。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界定了有關僱員培訓和委任合資格人士執行某些工作的法律規定，相關的科總經理／部門主管必須按法律要求確定培訓項目和委任合資格人士。同時亦須定期檢討其科／部門的安全推廣和教育計劃是否適切，制定年度實施方案。</p>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p> <p><b>資料：</b> 港燈在不同階層成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以檢討工傷、與工作相關疾病和危險事故；向管理層就有關的檢討結果作出改善建議；就任何更改工作場所、設備或場所內使用的物料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僱員健康和安全的狀況，向管理層作出建議；舉辦或協助健康和安全的推廣活動，檢討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溝通和宣傳是否適切；並代表僱員就健康和安全的事項提出與反映意見或建議。</p> <p>我們舉辦健康和安全的交流會議，並透過電子郵件和告示板公佈相關資訊。我們亦在公司內聯網發佈健康和安全的資訊，方便僱員閱讀。</p> <p>由董事總經理或其代表擔任主席的健康及安全局負責監督健康和安全的相關事宜，最少半數的健康及安全局成員負責在局內，就僱員透過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其他合適渠道所提出的相關事項進行匯報。健康及安全局最少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而健康及安全局下分別設有 4 個科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而在科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下亦設有部門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科／部門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最少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外亦設有由僱員、前線僱員或承辦商所組成的健康及安全小組委員會。</p>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科總經理／部門主管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培訓和指示，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健康和安全的。各科／部門會根據其運作性質，確定並定期檢討其僱員的培訓需求。公司會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亦會就新工作項目提供有關特殊危險培訓和法定要求的培訓。</p> <p>例如新入職僱員培訓課程、廠房簡介課程、天然氣安全培訓課程、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課程、防火安全培訓課程、安全規章簡報、充電電池使用和維護安全與健康培訓課程、工作安全行為培訓課程、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藍卡船上安全培訓、密閉空間合資格人士和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海上工程安全講座、成人心肺復蘇法證書課程、道路安全訓練課程、「體力處理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講座和安全使用電腦健康講座等。</p> <p>關於我們的僱員在健康和安全的培訓時數，請參閱披露項目 404-1。</p>

<p>403-6</p>	<p>工作者健康促進</p>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建立緊密關係 – 促進僱員身心健康；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p> <p><b>資料：</b> 我們的僱員享有住院和門診計劃，他們可以透過公司內聯網和服務商電話熱線獲取有關計劃的資料。</p> <p>受僱一年或以上的女性僱員均具備資格參加年度有申索上限的婦科檢查。同時，年滿 45 歲或以上並受僱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亦合資格參加兩年一度的身體檢查。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僱員亦可以優惠價格參加身體檢查計劃。</p> <p>我們每年為已登記的僱員在四個辦公室地點和指定診所安排注射四價疫苗。</p> <p>同時，我們亦在工作場所為以母乳餵哺的母親設置哺乳室。</p>
<p>403-7</p>	<p>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p>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健康與安全</p> <p><b>資料：</b> 我們採用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來應對最高企業風險，而健康和 safety 是企業風險之一。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體制包括針對風險的詳細緩解措施。</p> <p>為防止對職業健康和 safety 帶來負面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並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和 safety 推廣計劃；</li> <li>• 通過實施和更新相應指南、標準和指示，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以遵守健康及 safety 法例；</li> <li>• 告知僱員與其職責有關的現有和在發展中的法律和其他責任；</li> <li>• 聘請外部審核員進行安全管理系統審核，以保持其專業和獨立性；</li> <li>• 確保承辦商的僱員得到適當的 safety 指示和培訓，並獲得足夠的 safety 資訊和個人防護裝備；</li> <li>• 為有需要我們的設施上或其附近地方工作的承辦商實施合資格人士系統；</li> <li>• 與承辦商、勞工處及其他 safety 組織定期舉辦 safety 分享會，以提升僱員和承辦商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意識；</li> <li>• 透過識別物料和編制選擇物料的指南，以消除因物料問題所造成的危害；</li> <li>• 在早期的設計過程和工作程序中，或引入新的設備和工具時進行危機識別和風險評估；</li> <li>• 當得悉有存在危險時，複查現有的物質、材料、工作過程或設備。</li> </ul>
<p>403-8</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p>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健康與安全</p> <p><b>資料：</b> 《公司健康及 safety 手冊》適用於港燈的所有科及部門，並界定了我們的健康及 safety 管理系統。我們的 safety 管理系統均符合 ISO 45001 國際標準，其範圍涵蓋港燈所有主要營運業務。</p> <p>而所有僱員及承辦商的有關人員均有代表列席有關會議。</p>

403-9	職業傷害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有關涉及港燈顧員的相關統計數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15 1406 969"> <thead> <tr> <th></th> <th>男</th> <th>女</th> <th>整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死亡宗數</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數字</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td> <td>0.07</td> <td>0.58</td> <td>0.17</td> </tr> <tr> <td>損失/缺勤的天數 (僱員天數)</td> <td>107</td> <td>241</td> <td>348</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td> <td>7.35</td> <td>69.33</td> <td>19.35</td> </tr> <tr> <td>最長的無損失工時工傷的天數 (日曆天數)</td> <td>321</td> <td>210</td> <td>165</td> </tr> <tr> <td>通報的交通事故宗數 (個案數目)</td> <td>7</td> <td>0</td> <td>7</td> </tr> <tr> <td>嚴重的職業傷害</td> <td colspan="3">1</td> </tr> <tr> <td>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td> <td colspan="3">0.06</td> </tr> <tr> <td>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td> <td colspan="3">管道工程、修補工程、被移動或掉落的物體碰撞、滑倒、在同一水平線上絆倒和跌倒</td> </tr> <tr> <td>僱員時數</td> <td colspan="3">3,591,261</td> </tr> </tbody> </table> <p>有關涉及港燈工程的承辦商的相關統計數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025 1406 1507"> <tbody> <tr> <td>死亡宗數</td> <td>0</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數字</td> <td>6</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td> <td>0.28</td> </tr> <tr> <td>損失/缺勤的天數 (承辦商天數)</td> <td>285</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td> <td>13.17</td> </tr> <tr> <td>嚴重的職業傷害</td> <td>1</td> </tr> <tr> <td>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td> <td>0.05</td> </tr> <tr> <td>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td> <td>交通意外、與製冷/空調/通風(電氣控制)/消防鉗工有關的意外</td> </tr> <tr> <td>承辦商時數</td> <td>4,326,61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會導致損失工作天的輕微工傷事故不會計算在內。</li> <li>2. 「天」指「工作天」。</li> <li>3. 如損失工時工傷的受傷日期延續至該年度的結算日(12月31日)之後，該工傷的損失工時日數將會根據醫學估算的最終工傷日數計入該年度的損失工時日數。</li> <li>4. 嚴重的職業傷害是指因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li> <li>5.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li> </ol>		男	女	整體	死亡宗數	0	0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1	2	3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	0.07	0.58	0.17	損失/缺勤的天數 (僱員天數)	107	241	348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	7.35	69.33	19.35	最長的無損失工時工傷的天數 (日曆天數)	321	210	165	通報的交通事故宗數 (個案數目)	7	0	7	嚴重的職業傷害	1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	0.06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管道工程、修補工程、被移動或掉落的物體碰撞、滑倒、在同一水平線上絆倒和跌倒			僱員時數	3,591,261			死亡宗數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6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	0.28	損失/缺勤的天數 (承辦商天數)	285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	13.17	嚴重的職業傷害	1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	0.05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交通意外、與製冷/空調/通風(電氣控制)/消防鉗工有關的意外	承辦商時數	4,326,612
	男	女	整體																																																																	
死亡宗數	0	0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1	2	3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	0.07	0.58	0.17																																																																	
損失/缺勤的天數 (僱員天數)	107	241	348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	7.35	69.33	19.35																																																																	
最長的無損失工時工傷的天數 (日曆天數)	321	210	165																																																																	
通報的交通事故宗數 (個案數目)	7	0	7																																																																	
嚴重的職業傷害	1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每 20 萬個僱員時數)	0.06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管道工程、修補工程、被移動或掉落的物體碰撞、滑倒、在同一水平線上絆倒和跌倒																																																																			
僱員時數	3,591,261																																																																			
死亡宗數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6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	0.28																																																																			
損失/缺勤的天數 (承辦商天數)	285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	13.17																																																																			
嚴重的職業傷害	1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每 20 萬個承辦商時數)	0.05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交通意外、與製冷/空調/通風(電氣控制)/消防鉗工有關的意外																																																																			
承辦商時數	4,326,612																																																																			
403-10	職業病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沒有僱員從事容易引致職業病或具有高職業病風險的工作。</p> <p>在 2020 年，我們僱員的病假比率為 3.4。(註：病假比率是指僱員因生病而導致僱員缺勤的總天數 x 2,000 對比總僱員時數的比率。因工作相關的意外導致的病假並不計算在內。)在 2020 年並沒有職業病個案。</p>																																																																		

<b>GRI 404 (2016 版)：培訓與進修</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網站：</b><a href="#">我們的團隊及信念</a>；<a href="#">培訓及發展</a></p> <p><b>報告：</b>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培育專才</p> <p><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404-1</b>	每名僱員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培育專才 – 提供發展機會</p> <p><b>資料：</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性別組別</th> <th colspan="2">僱員類別</th> <th rowspan="2">整體平均受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平均受訓時數</td> <td rowspan="2">男</td> <td rowspan="2">19.2</td> <td>高級職員</td> <td>15.9</td> <td rowspan="3">17.9</td> </tr> <tr> <td>職員</td> <td>19.1</td> </tr> <tr> <td>女</td> <td>12.2</td> <td>員工</td> <td>7.8</td> </tr> <tr> <td>總受訓時數</td> <td colspan="5">~32,980</td> </tr> </tbody> </table> <p><b>備註：</b> 以上的僱員受訓時數並不包括在 2020 年已離職的僱員。 已離職的僱員的總受訓時數 = ~550</p> <p>至 2020 年底，在職僱員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總培訓時數約為 11,840，共有 58.5% 的在職僱員曾參加健康和安全管理培訓。</p>		性別組別		僱員類別		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	19.2	高級職員	15.9	17.9	職員	19.1	女	12.2	員工	7.8	總受訓時數	~32,980				
	性別組別		僱員類別		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	19.2	高級職員	15.9		17.9																				
			職員	19.1																						
	女	12.2	員工	7.8																						
總受訓時數	~32,980																									
<b>404-2</b>	有關提升僱員技能及就調職提供協助的計劃	<p><b>網站：</b><a href="#">培訓及發展</a></p>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培育專才 – 提供發展機會</p>																								
<b>404-3</b>	接受定期表現及事業發展檢討的僱員的百分比	<p><b>資料：</b> 100%</p>																								
<b>GRI 405 (2016 版)：多元化與平等機會</b>																										
<b>405-1</b>	管治組織和僱員的多元性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建立緊密關係</p> <p><b>年報：</b>董事局及管理團隊；合併企業管治報告</p> <p><b>INFO：</b> 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項目 102-8。</p>																								
<b>405-2</b>	男女基本薪金和報酬比率	<p><b>資料：</b> 高級職員：93% 職員：85% 員工：60% 整體：81%</p> <p><b>備註：</b>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b>GRI 406 (2016 版)：反歧視</b>		
<b>406-1</b>	歧視事件以及機構採取的糾正行動	<b>資料：</b> 沒有歧視個案。
<b>GRI 408 (2016 版)：童工</b>		
<b>408-1</b>	具有嚴重利用童工風險的營運地點和供應商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 <b>資料：</b> 人力資源科負責所有招聘事宜，並會核對僱員的年齡，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此外，我們並沒有發現具有明顯聘用童工風險的業務營運。  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 2020 年，我們共處理了 6 個新供應商的有關申請和 18 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具有明顯聘用童工風險的供應商。
<b>GRI 409 (2016 版)：強迫與強制勞動</b>		
<b>409-1</b>	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地點和供應商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 <b>資料：</b> 沒有發現具有明顯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業務營運。  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 2020 年，我們共處理了 6 個新供應商的有關申請和 18 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具有明顯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供應商。
<b>GRI 410 (2016 版)：保全實務</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盡心服務香港 – 管理方針、可靠和價格相宜的電力供應；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 <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
<b>410-1</b>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b>INFO：</b> 根據我們有關工作場所保安全管理系統的手冊，我們必須為消防和保安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個人隱私數據等方面的培訓。  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亦包括人權方面的標準。
<b>GRI 411 (2016 版)：原住民權利</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 <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
<b>411-1</b>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b>資料：</b> 沒有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個案。

<b>GRI 412 (2016 版)：人權評估</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報告：</b>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發展管治</p> <p><b>資料：</b> 我們尊重人權，並支持世界人權宣言。</p> <p>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412-1</b>	已接受人權審查或影響評估的營運地點	<p><b>資料：</b> 我們的 13 個業務單位已全部接受人權審查或影響評估。</p>
<b>GRI 413 (2016 版)：本地社區</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共享地球資源 – 管理方針；盡心服務香港 – 管理方針；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2020 年的達標狀況、展望未來</p> <p><b>資料：</b> 我們的公共事務部與若干業務單位進行年度會議，檢視有關與持份者溝通的工作。</p> <p>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413-1</b>	進行社區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社區發展計劃的營運地點	<p><b>資料：</b>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融入業務運作中，而有關詳情亦已在本報告的各個章節匯報。</p>
<b>413-2</b>	對本地社區具有重大實質和潛在負面影響的營運地點	<p><b>資料：</b> 由於我們將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業務運作中，所以沒有對本地社區具有重大實質或潛在負面影響的業務營運。我們亦已在本報告匯報有關措施。</p>
<b>EU22</b>	按項目種類劃分、失去住所或生計的人士的數目及賠償	<p><b>資料：</b> 沒有項目導致市民失去住所或生計，亦不涉及賠償。</p>
<b>GRI 414 (2016 版)：供應商社會評估</b>		
<b>414-1</b>	使用社會影響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p><b>資料：</b> 在披露項目 414-2 中提及的所有新供應商。</p>
<b>414-2</b>	供應鏈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以及採取的措施	<p><b>報告：</b>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p> <p><b>資料：</b> 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 2020 年，我們共處理了 6 個新供應商有關申請和 18 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對社會有重大實質或潛在負面影響的供應商。</p>
<b>GRI 416 (2016 版)：顧客健康與安全</b>		
<b>416-1</b>	接受健康與安全影響評估的產品和服務類別	<p><b>資料：</b> 我們主要的產品和服務均已接受健康與安全影響評估。</p>
<b>416-2</b>	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影響的法規的事件	<p><b>報告：</b>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p>

EU25	涉及公司資產的公眾傷亡人數，包括法律裁決、調解及法庭待決的疾病個案	<b>資料：</b> 沒有輕微受傷個案。
<b>GRI 417 (2016 版)：行銷溝通和標籤</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b>網站：</b> <a href="#">品質政策</a> ； <a href="#">供電則例</a> ； <a href="#">接駁電力供應指南</a> <b>報告：</b> 盡心服務香港 – 貼心的客戶服務 – 卓越服務 <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
417-1	產品和服務訊息與標籤的要求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盡心服務香港 – 貼心的客戶服務 – 卓越服務 <b>資料：</b> 我們的產品為電力，所以這個項目所陳述的市場推廣與港燈沒有重大關係，而報告內的所有章節及其他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項目已涵蓋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417-2	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訊息與標籤的法規的事件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
<b>GRI 418 (2016 版)：顧客私隱</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共享地球資源 – 管理方針；盡心服務香港 – 貼心的客戶服務 – 卓越服務、保護個人資料 <b>資料：</b> 我們更新了集團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並推行私隱管理計劃，我們的客戶個人資料主任負責執行私隱管理計劃以保障個人資料。另外，我們更設有預防資料外洩的防護系統，防止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資料）的洩漏。  為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已公佈了私隱政策聲明，以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時，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我們的有關政策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直接營銷所列明的監管要求。  此外，我們亦制定了有關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指引。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
418-1	經證實的侵犯客戶私隱權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b>資料：</b> 沒有經證實的侵犯客戶私隱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個案。
<b>GRI 419 (2016 版)：社會經濟合規</b>		
<b>GRI 103 (2016 版)：管理方法</b>		<b>報告：</b> 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盡心服務香港 – 管理方針；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方針 <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
419-1	違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法律法規	<b>報告：</b> 經營可持續業務 – 企業管治實務

<b>議題：災難／緊急應變與計劃</b>		
		<p><b>報告：</b>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管治、可持續發展目標；經營可持續業務 – 可持續長遠發展、企業管治實務、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 – 應變準備</p> <p><b>資料：</b> 我們制定危機管理計劃，以協助處理可能會對港燈各部門造成長期影響的突發事故。計劃覆蓋所有科系/部門。為保障港燈的利益及盡快從危機中回復正常秩序，董事總經理可因應情況，指示成立危機管理小組。</p> <p>所有科系/部門亦各自制定了危機應變指引及緊急應變計劃，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仍能維持業務運作。</p> <p>危機管理計劃會按需要進行檢視及修訂。我們每年會進行演習以測試危機管理計劃的有效性。2019年的演習因應新燃氣機組 L10 的繁忙裝勘和調試工程而延期至 2020 年，是次演習已於 2020 年 11 月進行。</p> <p>我們已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電力中斷及其他重大事故。</p> <p>重大事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震</li> <li>• 能源管理系統/配電管理系統故障或系統控制中心不能運作</li> <li>• 系統控制中心及遙距系統控制中心都不能使用</li> <li>• 系統全網停電</li> <li>• 發電設施大規模損壞</li> <li>• 輸電設施大規模損壞</li> </ul> <p>我們定期進行演習，以確保計劃和程序周密及行之有效。</p> <p>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議題：電網覆蓋</b>		
		<p><b>網站：</b><a href="#">電費優惠計劃</a>；<a href="#">關愛服務</a>；<a href="#">智惜用電關懷基金</a>；<a href="#">舒緩措施</a></p> <p><b>報告：</b>盡心服務香港 – 管理方針；盡心服務香港 – 可靠和價格相宜的電力供應 – 舒緩經濟壓力；盡心服務香港 – 智惜用電服務</p> <p><b>資料：</b> 我們為普遍已城市化的港島區和南丫島供應電力，而供電網絡亦已覆蓋這些地區。</p> <p>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b>EU26</b>	在許可供電或服務範圍內未獲服務的人口百分比	<b>資料：</b> 0%
<b>EU27</b>	按斷電時間及規管機制劃分，住宅用戶因沒有繳費而遭中斷服務的數目	<b>資料：</b> 在客戶因逾期未繳納電費而被中斷服務之前，我們會通知有關客戶，並給予其充分的時間去繳交所欠的電費。與客戶總數 583,000 相比，此類用戶只是少數。在 2020 年有 497 個住宅用戶（佔總數的 0.1%）因逾期未繳納電費而被中斷服務。我們亦接納了 1,128 個住宅客戶延期交費的申請。根據我們的服務承諾，電力供應會在收妥電費當天恢復。此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能源效益諮詢服務和悉心聆聽他們的意見，盡力為其解決有關繳交電費的問題。
<b>EU28</b>	停電頻次	<b>資料：</b> SAIFI = 0.043



<p><b>EU29</b></p>	<p>平均停電時間</p>	<p><b>資料：</b> SAIDI = 0.005</p>
<p><b>EU30</b></p>	<p>按能源種類及規管機制劃分的平均電廠應用率</p>	<p><b>報告：</b> 主要統計數字和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b>資料：</b> 電廠燃氣機組及燃煤和燃油機組的可用率分別為 88.2% 及 90.1%。</p>
<p><b>議題： 訊息提供</b></p>		
<p><b>GRI 103 (2016 版)： 管理方法</b> (以及說明就語言、文化差異、低識字率及殘疾等障礙推行的措施，以確保用戶能安全地使用電力及享用客戶支援服務)</p>		<p><b>網站：</b> <a href="#">關愛服務</a>；<a href="#">智惜用電關懷基金</a></p> <p><b>報告：</b> 盡心服務香港 – 貼心的客戶服務 – 卓越服務；盡心服務香港 – 智惜用電服務；關顧合作團隊 – 健康與安全 – 應變準備</p> <p><b>資料：</b> 關於議題邊界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